附註: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各項目請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金額填報,如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
- 二、供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短期性之投資或長期性之投資會計項目分別彙整填列。
- 三、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按此項目填列)。
- 四、除金融保險業及公營事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均應依此表格內容填寫。
- 五、「1541 投資性不動產」、「1421 礦產資源」及「1551 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請彙總填列於「1553 減:累計減損」。「1551 生物資產」如有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者,請填寫於「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2282 租賃負債」如有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者,請填寫於「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109年1月1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08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或「3432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填報。
- 七、「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
- 八、本年度資產負債表有第 1400 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第 1541 欄「投資性不動產」、第 1421 欄「礦產資源」、第 1551 欄「生物資產」、第 1510 欄「無形資產」、第 1710 欄「使用權資產-土地」或第 1720 欄「使用權資產-其他」者,應於結算申報時提出財產目錄,該目錄得採附件方式申報,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第 C3 頁財產目錄電子檔案,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 九、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如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亦請填寫於此項目。
- 十、「3450 滅: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係指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分配或撥補 當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數。